##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公司全体3名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,认为:

- (1)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批准的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- (2)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满足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、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条件。
- (3)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, 以 33.22 元/股的价 格向 5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596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